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232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附件。(1070232336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0條、第19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考壹組貳一字第107000993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11月18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11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74666360號 函辦理。（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7/11/22

